護理機構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實施辦法部 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護理機構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於一百零九年五月十一日訂定發布全文十八條。茲配合國家發展委員會 一百十年二月三日「行政機關落實個人資料保護執行聯繫會議」第一次會 議決議及行政院一百十年八月十一日訂定發布「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落 實個人資料保護聯繫作業要點」規定,強化護理機構對個人資料檔案之安 全維護及資安標準規範,爰擬具本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 下:

- 一、配合護理機構分類設置標準規定,修正本辦法適用機構類型,並增訂 公私立居家護理所、公立護理之家及開放床數二百床以下私立護理 之家準用個人資料跨境傳輸及個人資料重大事故通報規定。(修正條 文第三條及第十七條之一)
- 二、護理機構傳輸個人資料至境外,應告知當事人或監護人並取得書面 同意。(修正條文第八條)
- 三、護理機構使用資通訊系統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時,應有使用者 身分確認保護機制、網際網路傳輸安全加密機制、個人資料檔案及資 料庫之存取控制與保護監控等資訊安全措施。(修正條文第九條)
- 四、護理機構發生重大個人資料事故時,應於發現後七十二小時內通報 當地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及副知衛生福利部,當地直轄市或縣(市 )政府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五條規定,為適當之 監督管理措施。(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 護理機構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實施辦法部分 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三條 本辦法用詞,定 第三條 本辦法用詞,定 一、因產後護理之家在個 義如下: 義如下: 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 一、護理機構:指護理 一、護理機構:指護理 之管理規範方面無須 機構分類設置標準 機構分類設置標準 異於一般護理之家與 第二條所定,其開 第二條所定,其開 精神護理之家,爰修 放床數逾二百床之 放床數逾二百床之 正第一項第一款本辦 私立一般護理之家 私立護理之家。 法所稱護理機構定義 二、專責人員:指由護 及精神護理之家。 ,涵蓋開放床數逾二 理機構指定,負責 二、專責人員:指由護 百床之私立一般護理 個人資料檔案安全 理機構指定,負責 之家、精神護理之家 維護計畫(以下簡 個人資料檔案安全 及產後護理之家。 維護計畫(以下簡 二、依據護理機構分類設 稱安全維護計畫) 訂定及執行之人員 置標準第二條第一項 稱安全維護計畫) 訂定及執行之人員 護理機構分類規定, 三、所屬人員:指護理 護理之家包含一般護 機構執行業務過程 三、所屬人員:指護理 理之家、精神護理之 中接觸個人資料之 機構執行業務過程 家及產後護理之家。 人員。 中接觸個人資料之 四、查核人員:指由護 人員。 理機構指定,負責 四、查核人員:指由護 稽核安全維護計畫 理機構指定,負責 執行情形及成效之 稽核安全維護計畫 人員。 執行情形及成效之 前項第二款專責人 人員。 員與第四款查核人員, 前項第二款專責人 不得為同一人。 員與第四款查核人員, 不得為同一人。 第八條 護理機構蒐集個 一、增訂第三項個人資料 第八條 護理機構蒐集個 人資料時,應符合前條 人資料時,應符合前條 國際傳輸規範。 第一項所定之類別及範 第一項所定之類別及範 二、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圍。 二十七條及一百十年 圍。 八月十九日衛生福利 護理機構於傳輸個 護理機構於傳輸個

人資料時,應採取必要

保護措施,避免洩漏。

部「研商非公務機關

個人資料國際傳輸之

人資料時,應採取必要

保護措施,避免洩漏。

護理機構傳輸服務 對象之個人資料至境外 ,應告知當事人或其監 護人有關個人資料之範 圍及所欲傳輸之區域, 並取得書面同意。 限制」會議決議,機 構將個人資料作國際 傳輸者,應告知當事 人或其監護人個人資 料所欲國際傳輸之區 域,並須取得同意。

三、諸務國我服應護參第特人、,護人科其外境或知並個條個面理費人儲何者外醫當取人第人同或配機轉或器或長機人同料項料得服,之療事得資一資意利為服輸處位傳期構或意保第經為之。

護理機構使用資通 訊系統蒐集、處理或利 用服務對象個人資料時 ,應至少包括下列資料 安全管理措施:

- 一、使用者身分確認及 保護機制。
- 二、個人資料顯示之隱

第九條 護理機構蒐集個 人資料時,應依護理人 員法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並依 直接蒐集或間接蒐集, 分別訂定告知方式。 容及其注意事項。

- 一、依行政院一百十年八 月十一日可定發布 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 落實個人資料保護聯 繫作業要點」第四項 規定,酌修第一項文 字,並增訂第二項。
- 二、參照前揭作業要點第 四點規定,使用資 訊系統蒐集個人資 利用消費者個取下 資訊安全措施 實保護個人資料:
  - (一)使用者身分確認 及保護機制。
  - (二)個人資料顯示之

碼機制。

- 三、網際網路傳輸之安 全加密機制。
- 四、個人資料檔案及資 料庫之存取控制與 保護監控措施。
- 五、防止外部網路入侵 對策。
- 六、非法或異常使用行 為之監控與因應機 制。

前項第五款及第六 款所定措施,應定期演 練及檢討改善。

- (三)網際網路傳輸之 安全加密機制。

隱碼機制。

- (四)個人資料檔案及 資料庫之存取控 制與保護監控措 施。
- (五) 防止外部網路入 侵對策。
- (六) 非法或異常使用 行為之監控與因 應機制。
- 三、隨網路資訊發達與科 技之進步, 可能發生 個人資料於網路遭非 法入侵或異常使用行 為損害情形,爰增訂 第三項,明定針對第 二項第五款及第六款 所定措施,護理機構 應定期進行演練及檢 討改善。

- 第十一條 護理機構訂定 第四條第二項第四款事 故之預防、通報及應變 機制,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採取適當之措施, 控制事故對當事人 造成之損害。
  - 二、查明事故發生原因 及損害狀況,以適 當方式通知當事人 或其法定代理人, 並通報主管機關。
  - 三、研議改進措施,避 免事故再度發生。 四、發生重大事故者,

- 第十一條 護理機構訂定 第四條第二項第四款事 故之預防、通報及應變 機制,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採取適當之措施, 控制事故對當事人 造成之損害。
  - 二、查明事故發生原因 及損害狀況,以適 當方式通知當事人 或其法定代理人, 並通報主管機關。
  - 三、研議改進措施,避 免事故再度發生。 護理機構於發生個

- 一、增訂第一項第四款及 第二項。
- 二、配合國家發展委員會 一百十年二月三日「 行政機關落實個人資 料保護執行聯繫會議 」第一次會議決議, 增訂第一項第四款, 明定發生重大事故者 ,機構應於發現後七 十二小時內通報地方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 副知中央。並依該次 會議國家發展委員會 所示個人資料事故通 報格式參考範本及參

應於發現後七十二 小時內通報當地直 轄市或縣(市)政 府及副知衛生福利 部,未於時限內通 報者應附延遲理由 。通報格式如附表 。

前項第四款所稱重 大事故,指個人資料被 竊取、洩漏、竄改、毀 損、滅失或其他侵害情 形,達一百五十筆以上

護理機構於發生個 人資料被竊取、洩漏、 寬改或其他侵害事故時 ,應依<u>第一</u>項事故之預 防、通報及應變機制迅 速處理,保護當事人之 權益。

第十七條之一 第八條第 三項、第十一條第一項 第四款及第二項之規 ,於公私立居家護理所 、公立護理之家及開放 床數二百床以下私立護 理之家,準用之。 人資料被竊取、洩漏、 竄改或其他侵害事故時 ,應依前項事故之預防 、通報及應變機制迅速 處理,保護當事人之權 益。

- 考「內政部指定移民業務機構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管理辦法」第十三條所定書面 通報格式如附表。
- 三、直轄市、縣(市)政 府接受通報後,得 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二 十二條至第二十五條 規定所賦予之職權, 規定所賦予之職權, 為適當之監督管理措 施。
- 四、第二項參考「內政部 指定移民業務機構個 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 管理辦法」第十三條 第三項規定,定義重 大事故之範圍。
- 五、配合項次調整,酌修 文字。
- 一、本條新增。
- 二、公公床護三義構量尚資畫遵境大選和立護二之第辨依等須檔惟有輸故訂居理百家一法其實逐案該關及通本家之床,項所規務一安等個個報以雖第稱模面訂全機人人之。以雖第稱模面訂全機人人之。於,與難不養與考定維構資資規

| 護理機構個人資料事故通報及紀錄表                    |          |    |      |         |       |  |  |  |  |
|-------------------------------------|----------|----|------|---------|-------|--|--|--|--|
| 護理機構名稱                              | 通報時間: 年  | 月  | 日    | 時       | 分     |  |  |  |  |
|                                     | 通報人:     |    | 簽名   | (蓋章)    | )     |  |  |  |  |
|                                     | 職稱:      |    |      |         |       |  |  |  |  |
| 通報機關                                | 電話:      |    |      |         |       |  |  |  |  |
|                                     | Email:   |    |      |         |       |  |  |  |  |
|                                     | 地址:      |    |      |         |       |  |  |  |  |
| 發生時間                                |          |    |      |         |       |  |  |  |  |
| 發生種類                                | □竊取      | 個  | 人資料侵 | 害之總     | 筆數    |  |  |  |  |
|                                     | □竄改      | (  | 大約)  |         |       |  |  |  |  |
|                                     | □毀損      |    |      |         |       |  |  |  |  |
|                                     | □滅失      |    | 一般個人 | <br>.資料 | <br>筆 |  |  |  |  |
|                                     | □洩漏      |    | 特種個人 | .資料     | 筆     |  |  |  |  |
|                                     | □其他侵害情形  |    |      |         |       |  |  |  |  |
| 發生原因及摘要                             |          |    |      |         |       |  |  |  |  |
| 損害狀況                                |          |    |      |         |       |  |  |  |  |
| 個人資料侵害可能結果                          |          |    |      |         |       |  |  |  |  |
| 擬採取之因應措施                            |          |    |      |         |       |  |  |  |  |
| 擬通知當事人之時間及方式                        |          |    |      |         |       |  |  |  |  |
| 是否於發現個人資料外洩後                        | □是 □否,理由 | b: |      |         |       |  |  |  |  |
| 七十二小時內通報                            |          |    |      |         |       |  |  |  |  |
| 備註:特種個人資料,指有關病歷、醫療、基因、性生活、健康檢查及犯罪前科 |          |    |      |         |       |  |  |  |  |
| 之個人資料;一般個人資料,指特種個人資料以外之個人資料。        |          |    |      |         |       |  |  |  |  |